

社團法人台灣老年精神醫學會 專科醫師訓練醫院綱要修正對照表

20160712 製 公告用

| 條文 | 現 行 條 文 | 修 正 條 文 |
|-----|--|---|
| 第五條 | 7.老年精神疾病患者門診每年至少三百人次；老年精神疾病急性住院病人每年至少三十人次；老年精神疾病患者急診(或他科會診)每年至少四十人次。 | 7.老年精神疾病患者門診每年至少三百人次；老年精神疾病急性住院病人每年至少三十人次；老年精神疾病患者急診(或他科會診)每年至少四十人次。 (以上皆以訓練容額一名計算，兩名則加倍；統計數據時，其中失智症患者不受 65 歲以上之年齡限制。) |
| 第六條 | 1.訓練計畫主持人：負責規劃整合訓練計畫且監督訓練品質。計畫主持人必須有兩年以上之老年精神醫學教學與服務經驗之專任主治醫師 | 1. 訓練計畫主持人：負責規劃整合訓練計畫且監督訓練品質。計畫主持人必須有兩年以上之老年精神醫學教學與服務經驗之專任主治醫師於衛福部評鑑通過之教學醫院執行老年精神醫學教學與服務之專任主治醫師 |
| 第六條 | 2. 核心指導醫師：至少兩位(含訓練計畫主持人)，為該醫院精神科(部)之專責主治醫師且為本會老年精神醫學專科醫師。 | 2. 核心指導醫師： (1) 至少兩位(含訓練計畫主持人)，為該醫院精神科(部)之專責主治醫師且為本會老年精神醫學專科醫師。(以訓練容額一名計算，兩名則加倍。) (2) 容額一名的訓練醫院，至少有一位核心指導醫師的年度門診量中老年精神疾病患者或失智症患者至少三百人次以上(含)；容額兩名的訓練醫院，則其核心指導醫師中至少有二名達到前述標準。 (3) 容額兩名的訓練醫院，至少兩位核心指導醫師的老精專醫師資歷須三年以上(含)。 (4) 核心指導醫師於受訓醫師訓練期間，出國超過六個月以上，其擔任核心指導醫師資格不認定。 (5) 訓練期間，核心指導醫師不得同時兼任其他精神科次專科訓練之指導醫師。 (6) 訓練醫院若屬於同體系，因訓練容額問題，得向本會甄審委員會提出，核心指導醫師數合併計算之申請， |

| 條文 | 現 行 條 文 | 修 正 條 文 |
|------|--|---|
| 第十二條 | <p>專科醫師訓練期間至少一年，每週於訓練醫院之受訓時間至少 40 小時(值班時數不算)，若少於 40 小時，則依減少時數等比例延長受訓期間(最長一年)，但需事前向本會報備，並經甄審委員會同意。訓練內容包括老年精神醫學門診訓練至少一年且本人看診至少三百人次；老年精神疾病急性住院病房訓練至少六個月且本人照顧至少十五人次；長期照護機構訓練至少三個月；老年精神疾病患者急診（或他科會診）每年至少三十人次。老年醫學訓練至少一個月。選修科目訓練時間共二個月，每項訓練時間至少一個月，訓練科目包括非機構式或老人日間病房之長期照護、神經內科、老年整合式門診、神經影像學、或老年精神醫學相關研究等。</p> | <p>經同意後核定之。</p> <p>專科醫師訓練期間至少一年，每週於訓練醫院之受訓時間至少四十小時(值班時數不算)，若少於四十小時，則依減少時數等比例延長受訓期間(最長一年)，但需事前向本會報備，並經甄審委員會同意。訓練內容包括老年精神醫學門診訓練至少一年且本人看診老年精神疾病患者至少三百人次；老年精神疾病急性住院病房訓練至少六個月且本人照顧至少十五人次；長期照護機構訓練至少三個月；老年精神疾病患者急診(或他科會診)每年至少三十人次。老年醫學訓練(至少含老年整合性門診、個案討論會及週全性老年評估等訓練)至少一個月。選修科目訓練時間共二個月，每項訓練時間至少一個月，訓練科目包括非機構式或老人日間病房之長期照護、神經內科、老年整合式門診、神經影像學、或老年精神醫學相關研究等。(以上統計數據時，其中失智症患者不受 65 歲以上之年齡限制。)</p> |
| 第十三條 | <p>急性住院病房訓練與長期照護機構訓練不得同時進行；老年醫學訓練須在台灣老年學暨老年醫學會認可之訓練醫院執行。選修科目應有相關專業人員提出訓練證明，並出具台灣老年精神醫學會專科醫師選修科目訓練證明表單(表九)。</p> | <p>急性住院病房訓練與長期照護機構訓練不得同時進行；老年醫學訓練須在台灣老年學暨老年醫學會認可之訓練醫院執行；應有相關專業人員提出訓練證明，並出具台灣老年精神醫學會專科醫師老年醫學訓練證明表單(表十)。選修科目應有相關專業人員提出訓練證明，並出具台灣老年精神醫學會專科醫師選修科目訓練證明表單(表九)。</p> |
| 第十四條 | <p>8.老年精神病患之照會及轉介。 9.老年精神病患的復健原則。</p> | <p>8.老年精神病患老年精神疾病患者之照會及轉介。 9.老年精神病患老年精神疾病患者的復健原則。</p> |